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慧充”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绿能慧充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将为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西安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绿能慧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金证券对绿能慧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新

  
徐学文

